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745,254.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3,327,6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1.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90,468,000.00 股。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拟回购注销的 6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